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773,112.4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1,396,440,964.61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32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因 2018 年度、2020 年度大幅亏损，导致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虽然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但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一）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2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涉及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 915 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 万元后，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支付 107,410.22 万元；由宏达集团公司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 609.33 万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 520.21 万元。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的股权无效，公司需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公司也将无法从金鼎锌业 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中获取任何回报，因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鼎锌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金鼎锌业净资产份额为 123,360.46 万元（剔除金鼎锌业的专项储备后的金额为 123,265.11 万元），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对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43,154.00 万元。终止合并金鼎锌业对公司本年合并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损失为 72,516.60 万元，终止确认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本年个别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损失为 92,873.5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需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对公司本年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营业外支出为 157,044.44 万元。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根据四川信托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四川信托确认投资收益 1.62 亿元，上年同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四川信托确认投资收益 2.0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48.27 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剑川益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原为金鼎锌业固废渣处理配套，其主要原料来源于金鼎锌业的固废渣。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无效，剑川益云后续生产原料能否得到保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末，对剑川益云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6,235.83 万元。

4、2018 年公司本部因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对环保不达标和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装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188.03 万元。

5、2018 年受美元指数走强、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市场的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锌产品市场价格震荡下跌，原料采购成本较高，公司有色金属行业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同时由于锌产品市场价格下跌，2018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6,252.74 万元。

（二）2020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6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股权。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16,323.08 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

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25,906.09万元，减值金额为190,416.99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

2、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根据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12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款计提延迟履行金，2020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5,138.91万元，该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

3、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蔓延和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上游矿山开工不足，原料供应紧缺，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大幅下滑，公司生产装置开车负荷下降，产销量下降；同时锌产品消费低迷，价格下降，有色产品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应对措施

1、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对锌加工增加新的设备，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一次性浸出率，降低生产成本。对锌的深加工向新材料方面发展，对磷、硫资源的深度净化向精细化工方面发展。

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推进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生产装置产能提升，降低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2、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稳固现有市场，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公司将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4、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5、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